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云南铜业治理结构，缩减法人层级并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于定明、王勇、杨勇、纳鹏杰

2023年11月20日